

輔英科技大學

返鄉交通補助優惠內容及執行方式

[114.8.7 招生檢討會議討論修訂](#)

一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_五專、四技、二技且戶籍設於雲林(含)以北、離島、花東之新生。
- (二) 第二學期(含)以後擬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須達 80%以上者才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提出當學期交通補助申請時須為「在學生」身份，若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開學三周內未完成學雜費繳費者，不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- (一) 每學期補助單趟返鄉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費 2 次為限，實報實銷。
- (二) 大眾運輸以飛機、船舶、高鐵、火車、客運、捷運為限（不含計程車）。
- (三) 申請交通補助須檢附紙本單據，故請同學於購票時須留意票據種類，或者須開立購票證明以利後續申請作業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學生於事實發生後填寫「交通補助優惠申請表」，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大眾運輸票據，於 7 個工作天內送達或寄達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。
- (二) 上述申請表件審核通過後，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賡續辦理補助款簽核作業，由學校直接將款項撥付至學生本人帳戶(提醒學生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建置正確之帳戶資料)。

四、申請核銷期程

- (一) 學期定義：
 - 上學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。
 - 下學期：每年 2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。
- (二) 依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，經費報支應於所取具憑證所載日期(或事實發生日) 30 日內辦理報支，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表件送達或寄達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，以利辦理費用補助相關事宜。
- (三) 若遇特殊狀況以致申請相關期程須調整時，將由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公告，統一以公告內容為準。

輔英科技大學返鄉交通補助優惠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就讀學系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縣市		前一學期 出席率	__學年度第__學期出席率__% (由招生中心填寫)
事實 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元	
身份證影本 (本個資收集僅運用於補助申請作業核對戶籍地區，資料於內部存查一年後銷毀)			
(請黏貼身份證 正 面)		(請黏貼身份證 反 面)	
交通票據正本 (可於下方浮貼或以附件方式夾帶)			
學生簽名		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	

※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_五專、四技、二技且戶籍設於雲林(含)以北、離島、花東之新生，每學期補助單趟返鄉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費 2 次為限(實報實銷)，提出申請當學期須為「在學生」身份。

※第二學期(含)以後擬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須達 80%以上者才可提出申請。

※補助款將匯至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建置並確認『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』之匯款帳戶資料。

交通費單據應注意事項

種類	檢附要件
飛機	國內—應以飛機票票根(或電子機票)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；其遺失上開證明者，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。 國際—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，如機票票根、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；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，如登機證(含電子登機證)、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；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，如機票購票證明單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作為原始憑證。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代之。

交通費單據應注意事項(續)

種類	檢附要件
高鐵	高鐵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火車、公車及大眾捷運系統	票根、購票證明或網頁查詢之票價資料。
輪船	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。